

本署檔號：FEHD/NT 16/935 II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議員：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本署得悉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曾於 2003 年 4 月 3 日去信貴委員會，表達他們對政府擬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就上述法團及學校的關注，本署曾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4 日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作出詳細回應；兩份函件的副本亦曾送交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供參閱。

為方便議員再次參閱本署對上述法團及學校的關注的詳細回應，現將本署對有關團體重申的要點的回應覆述如下：

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

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通過支持在葵涌興盛路 10B 區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計劃。不過，由於芊紅居部分居民和獅子會中學的校長擔心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環境滋擾，提出了將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位置對調的建議，我們遂修訂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把垃圾站

和救護站的位置對調，以盡量減少工程計劃可能對附近居民和學生所造成的滋擾。於 2001 年 9 月 13 日，有關部門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附近學校代表、當區區議員及葵芳圍一帶區內居民代表就修訂後的設計(垃圾收集站與救護車站互調位置)交換意見。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我們再次向葵青區議會食環會提交修訂建議，該委員會要求本署提供更多有關垃圾收集站經考慮的其他選址的詳細資料。委員會其後研究過有關資料後，於 2001 年 12 月 14 日同意當局應盡快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垃圾收集站經考慮的其他選址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於 2001 年年中曾提出五個其他選址方案，就此五個選址方案，本署與有關部門已即時作出研究及評估。結果顯示，五個地點之中，有四個屬於已發展用地，使用該些土地興建垃圾收集站會影響或減少現有社區及休憩設施，或對交通造成阻塞；而餘下位於葵福路仍未發展的土地，則距離葵芳圍太遠，地勢偏高，並不符合垃圾收集站的選址條件(有關每個地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收集垃圾

芊紅居居民建議利用葵芳圍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收集葵芳圍一帶的垃圾。本署詳細考慮這項建議，認為並不可行；因為該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其設計及空間只限於處理街市每日產生的垃圾，並沒有現時標準垃圾收集站的先進抽氣和除臭設備。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產生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其中還包括大件廢物，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如強行在上述街市的垃圾房進行物流式收集垃圾，垃圾收集車每天需多次進出葵芳圍一帶，以及停泊在街市外收集垃圾，其運作必定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途人、街市攤檔經營者和顧客，附近交通亦會嚴重受阻。在

節日期間，由於需要處理的垃圾數量更多，建議的物流式運作對交通和環境 生的影響將會更大，因此，本署不能接納上述建議。

現時垃圾運送及收集的監管

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與本署署長會面時，曾提及現時私人潔淨承辦商臨時在興盛路路旁處理垃圾時未如理想的情況。就此項意見，本署已隨即採取行動，督促潔淨承辦商作出改善。由 2002 年 11 月 7 日開始，承辦商只可在每天黃昏後才可把家居垃圾搬運到興盛路由垃圾收集車運走，而在本年 3 月 14 日承辦商更把臨時處理垃圾地點由興盛路搬至更遠離芊紅居及獅子會中學的榮芳路。本署人員最近巡查時，亦發現私人潔淨承辦商已採取措施防止運作時有污水或有垃圾遺留在地上。本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工程項目的交通與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曾對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作出交通評估，由於興盛路的交通並不繁忙，而垃圾車使用上址垃圾收集站約為每天一至兩次；故由有關設施所產生的汽車流量將不會對興盛路的整體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亦已得到運輸署認同。顧問公司其後亦就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對調位置後的新設計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關評估顯示對調位置後並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建築署亦已就工程項目進行了初步環境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所建議的發展項目不會對周圍環境構成長期影響，這份檢討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批核，有關部門亦會在施工期間及救護車站/垃圾收集站運作階段，實行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總結

本署重申，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是徹底解決葵芳圍一帶垃圾收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案。本署會緊密監督日後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務求不會對附近居民及學生受到環境滋擾。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本署承諾會與當區居民和校方繼續保持聯絡，以便實施妥善措施，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可能帶來的不便和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申訴處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美芝女士
獅子會中學校長林日豐先生

路德會啓聾學校校長陳國權先生
芊紅居管業處袁兆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特別副本送 ：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黃福來先生)
(正本並無註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羅國華先生)

2003 年 4 月 10 日

各有關政府部門對居民組織及學校所提出的五個擬建垃圾收集站地點的評估結果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1) 位於葵盛游泳池高處面對葵盛圍的公園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位置與服務範圍有相當遠的距離，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到此地點需時超過 20 分鐘，增加對附近環境的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要途經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偏高，沿途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並不可行。</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很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的滋擾。</p>	<p>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由於該地點是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重新發展作其他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該地點是康文署管理的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改變其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2) 葵福路信興中心旁的臨時停車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臨時停車場距離所服務的地區有相當遠的</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最遠，較長</p>	<p>沒有意見。</p>	<p>沒有意見。</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p>	<p>沒有意見。</p>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距離，估計超過 1,300 米，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需時超過 35 分鐘，對附近環境定必造成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途經路線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比(1)地點更為偏高，沿途同樣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實不可行。</p> <p>(iv)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已有計劃出售這幅土地用作工貿發展用途。</p>	<p>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擾。</p>			<p>車空間。</p>	
<p>(3) 位於盛芳街葵芳社區中心後面公園的部分土地</p>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休憩中心點及兒童遊樂場，平日很多居民使用該公園作休閒活動，選取該地點會影響區內休憩用地。</p>	<p>該公園位於葵芳舊區中心，被商業及住宅大廈所包圍，附近的交通及人流已很繁忙，因此，在該地點興建垃圾收集站，對</p>	<p>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市肺，平日使用該公園的區內坊眾極多，選取該公園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p>	<p>該公園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該地點不宜用作垃圾收</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ii) 圍繞公園的道路狹窄，如在部分公園土地興建垃圾站，垃圾收集車輛進出垃圾站會嚴重影響附近的交通及構成危險。	週圍滋擾會比在上址為大。	施，並會影響區內交通情況，該地點實不宜用作垃圾收集站。	集站。		
(4) 位於葵福路與興盛路交界的籃球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籃球場位置距離服務地區範圍接近 500 米，搬運垃圾的工人每次需要約 13 分鐘運送時間。</p> <p>(ii) 此外，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時途經路線，包括高芳街及興盛路，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較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擾。	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	該籃球場位於休憩用地地帶，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不宜將之用作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5) 位於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榮芳街街市於 1982 年建成，是一個舊式設計的街市，有 119 個檔位。街市本身的空間已經不足，實無法騰出近 220 平方米的地方容</p>	垃圾房位於榮芳街街市內，如將之用作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擴大其面積，此舉會牽涉需要將整個街市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商業/住宅地帶興建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沒有意見。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納一個標準垃圾收集站。</p> <p>(ii) 街市內的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沒有先進的抽氣和除臭設備，其空間只足夠用作處理街市每日所產生的垃圾。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生產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p> <p>(iii) 物流式收集垃圾必定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途人、街市攤檔經營者和光顧者，及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阻塞。至於在節日期間，需要處理的垃圾更多，對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影響更大。況且垃圾收集站除了要處理一般家居垃圾外，亦要處理大件廢物，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沒有空間提供此項服務。</p> <p>(iv) 毗鄰垃圾房的街市貨物起卸處亦只得 54 平方米，若把此起卸處亦用作垃圾收集，將嚴重影響攤檔經營者的運作。</p>	<p>改建，否則，垃圾收集車須停泊在街上收集垃圾，影響交通，阻礙行人及對環境造成滋擾。</p>	<p>申請。</p>			